

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KZC-XJ-2026-003

采购项目：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银龄专家科研专用计算机采购

采购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篇 邀请书	- 3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
四、有关说明	- 3 -
五、询价有关规定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
七、现场踏勘	- 5 -
八、联系方式	- 6 -
 第四篇 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无效条款和终止询价活动条款	 14
一、评审方法	14
二、评审标准	15
三、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17
四、终止询价活动条款	17
五、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0 -
一、供应商	- 20 -
二、采购文件	- 20 -
三、响应文件	- 20 -
四、询价	- 22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

六、成交通知书	- 22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22 -
八、签订合同	- 24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5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5 -
二、合同（样本）	- 28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一、经济文件	- 32 -
二、资格文件	- 32 -
三、商务文件	- 32 -
四、技术文件	- 32 -
五、其他文件	- 32 -

第一篇 邀请书

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银龄专家科研专用计算机采购项目以询价方式组织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备注
1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银龄专家 科研专用计算机采购	2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有关说明

（一）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9月2日16点30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三）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0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五）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七）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询价有关规定

（一）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二）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禁止关联企业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询价品牌不应少于 3 个，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五）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可于公告之日起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990-6223256

质疑受理电话：0990-6609071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二）采购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刘老师

电 话：0990-6660114、15809908830

地 址：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355 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标注的需求内容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现有 90 名银龄专家教授长期深耕各专业领域，承担重点科研攻关、学术成果梳理、青年教师培育等核心工作，高度依赖各类 Windows 架构专业科研软件，现有设备无法适配专业工作需求，且学院现阶段无闲置、可调剂设备，亟需批量采购适配 Windows 架构的专用计算机，全面补齐设备短板，保障科研、教学、考试各项工作常态化、高质量开展。

本次需采购 Windows 系统架构计算机，解决各类专业软件、系统兼容性问题，全面保障银龄科研工作、院校教学实训、社会化等级考试三类核心工作有序开展。保障银龄专家教授科研履职，兼容 MATLAB、SPSS、EndNote、TensorFlow、AutoCAD、Adobe 系列等主流科研软件，满足数据建模、模型训练、文献归档、图纸绘制、成果创作等专业工作需求，同时适配校企、校校跨域科研协作统一 Windows 文件格式与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安全流转、信息无缝互通，规避协作卡顿、文件错乱、数据丢失泄密问题。

★二、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1	台式计算机	40 套	1.CPU:总核心数≥14 核，总线程≥20，主频≥2.5GHz，睿频≥4.8GHz。 2.主板:M.2 接口≥2 个，Sata 接口≥2 个，DIMM 接口≥2 个，HDMI 2.0 接口≥1 个,DP 1.4 接口≥1 个,集成 1000M 有线网卡,集成 WI-FI 6 及以上无线网卡，支持 BT 5.0 及以上，支持最大内存≥128G。 3.内存:DDR4 内存，容量≥16G。 4.硬盘:M.2 硬盘，容量≥512G。 5.机箱:6L≤容积≤10L。

			6.显示器:27 寸 IPS 2K 显示屏，黑色；刷新率$\geq 144\text{Hz}$；响应速度$\leq 4\text{ms}$；亮度$\geq 300\text{cd/m}^2$，对比度不低于 1500: 1。 7.附带键鼠套装。
--	--	--	--

通用技术要求说明：本项目采购设备用于银龄教师教学及各类考试场景，供应商供货时须充分考量各类教学、考试专用软件适配兼容性，保证设备可正常搭载运行相关软件。项目实施、调试及使用期间，若因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存在软硬件兼容故障，无法满足教学、考试使用需求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对应合同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相关标准及质量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所投全部计算机设备必须为原厂全新正品行货，保持出厂原包装未拆封状态，不得交付翻新、样机、返修、组装改造设备；提供官方可查验序列号；若混用翻新 / 杂牌整机，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责；设备须完整配备原厂原装电源线、电源适配器、键鼠套件、驱动光盘或官方正规驱动程序，全套配件均为原厂标配，无第三方替代配件。

2.整机、显示器均具备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源符合国家能效标准，整机达到一级/二级能效。

3.设备硬件具备兼容性与可拓展性，全面适配各类操作系统安装部署。供应商须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需求，配套提供对应操作系统的官方原厂适配驱动，保障整机运行稳定可靠，全程无硬件适配异常、软件兼容冲突等问题。

4.整机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不得使用盗版、精简版系统；配套办公软件可提供国产办公软件兼容方案。

5.所投台式计算机电磁辐射指标不得超标，产品需严格遵循 GB/T 9813.1-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第 1 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其中，谐波电流发射限值应符合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限值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国家强制性标准；设备运行噪声、散热各项指标满足办公环境长期稳定使用要求。

6.机箱/机身结构稳固，抗挤压、防静电；台式机机箱带防盗锁孔、前置 USB、音频接

口；笔记本具备防泼溅键盘、防震硬盘防护。

7.散热系统静音设计，长时间满载运行无过热、死机、自动重启现象；风扇无异响，机身表面温度符合安全标准。

8.接口标准：标配 USB3.2、HDMI/DP 视频输出、网口、音频接口；支持外接显示器、打印机、扫描仪、U 盘等外设即插即用。

9.显示器无亮点、坏点、漏光严重缺陷，色彩均匀，支持低蓝光护眼模式；屏幕可视角度满足多人办公查看需求。

10.整机支持硬件故障自检，BIOS 自带硬件监测功能，可查看 CPU 温度、硬盘健康、内存状态。

11.支持硬盘数据加密、开机密码、BIOS 锁、USB 端口禁用管控，防止数据外泄；支持硬盘快速销毁清除功能。

12.主板具备安全芯片 TPM2.0，满足等保、保密办公设备使用要求；可配合单位终端管理平台实现批量管控。

13.设备开机无广告弹窗，系统纯净，不预装捆绑垃圾软件、付费推广程序。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需求内容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地点、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克拉玛依校区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及产品加工、运输装卸、仓储所必须的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等所涉及的费用、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维修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产品质量保证期 3 年。

2、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招标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二）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70%的货款。

（三）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四）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一）培训内容

提供产品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培训要求

详细的培训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说明。

（三）培训方式

由采购人确认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无效条款和终止询价活动条款

一、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法。最低价成交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询价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1、资格审查。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失去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将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作出响应。
		询价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3、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对比。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一）报价政策性扣减

1、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关于小微企业：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关于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四）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价的；
- （五）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 （六）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报价的；
- （七）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八）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九）供应商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询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十一）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 （十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四、终止询价活动条款

询价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询价活动：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询价活动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五、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询价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无效条款和终止询价活动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响应文件格式等组成。

（二）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通知、修改、补充及澄清，都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如有）一律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无论供应商在线获取和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否则有

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询价有效期

询价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2、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询价有效期内报价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邀请书。

3、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四、询价

（一）评审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本次采用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9 月 2 日下午 16:30-17: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 年 9 月 2 日下午 16:30-17: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五）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询价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以电子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质疑书数量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书数量：一式四份。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其他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7 个工作日内送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询价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询价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样本）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 货物或服务要求

XX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 付款方式

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X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

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七、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 X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此部分信息应当按照供应商开户许可证信息填写，保证后期资金支付准确）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自查表

（二）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六）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格式）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三、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四）售后服务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五、其他文件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品牌及型号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备注:	

注：包含产品及产品加工、运输装卸、仓储所必须的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等所涉及的费用、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维修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总报价: 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采购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						

-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二、资格文件

(一) 自查表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条款自查表

序号	“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条款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6		见响应文件（ ）页
7		见响应文件（ ）页
8		见响应文件（ ）页
9		见响应文件（ ）页
...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二）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任 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三、商务文件

(一) 响 应 函

致：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决定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 1、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服务。
-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 3、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4、我方同意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时间起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7、与本次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四) 售后服务（格式自定，以下内容可参考）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其它服务承诺；
- 7.培训计划。

四、技术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复制采购需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 () 页
2					见响应文件 () 页
3					见响应文件 () 页
4					见响应文件 () 页
5					见响应文件 () 页
6					见响应文件 () 页
7					见响应文件 () 页
8					见响应文件 () 页
...					

注: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

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五、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